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29號

原告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

被告 黃丞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附件：

5846

10,065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	字號	字第	號
文	日期	111.12.14 午	
收文者: 吳育賢 時			

狀別：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格：新台幣 壹萬零陸拾伍元整

原告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住嘉義市荖藤里後厝 1-6 號

郵遞區號：600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李 怡 瑩

被告 黃丞家

為請求給付貨款，謹依法起訴事：

甲、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同) 壹萬零陸拾伍元整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乙、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份起至110年4月份間陸續以(黃家雞排)名義

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此有銷售憑單(證物一)可稽，這段期間亦經原告催收，

被告只做部分清償，被告至今仍積欠貨款新台幣壹萬零陸拾伍元整，原告去

5

函(證物二)催討，亦未獲被告善意回應。為此原告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台幣壹萬零陸拾伍元整予原告。狀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保權益，至感法德！

謹 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一：銷售憑單均影本共 4 紙

證物二：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具狀人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茂枝

